

#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社字（2021）17号

---

##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呼图壁县卫生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546 万元。支出列入【2100410】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日



附件1

中央财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  
元

| 县市               | 本次补助资金 | 备注 |
|------------------|--------|----|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3901   |    |
| 昌吉州本级            | 290    |    |
| 其中：昌吉州卫健委        | 65     |    |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 225    |    |
| 昌吉市              | 1003   |    |
| 阜康市              | 425    |    |
| 呼图壁县             | 546    |    |
| 玛纳斯县             | 442    |    |
| 奇台县              | 614    |    |
| 吉木萨尔县            | 356    |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 225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